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
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7vot6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7107036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世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4YTM90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发忠	07352243506220121	BH012949	刘发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发忠	编制全文	BH012949	刘发忠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 核 意 见	落实情况
1	充实规划及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P3-5；
2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排污环节；复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内容，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P12； P29-30；
3	复核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内容；复核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类别、数量，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补充危废相关存储要求；完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P32； P33-35
4	完善并充实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P37； P38-39； 见附图附件
5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见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能装
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伟	联系方式	0431-85125042
建设地点	吉林 省（自治区） 长春 市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县（区） 东至项目用地，西至项目用地，南至汽车大路，北至乙四路（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25 度 5 分 46.554 秒， 43 度 49 分 6.8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4539.91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110.6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的决定》（中共长春市委，长发[2005]17号，2005年8月27日）；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件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05]108号，2005年9月27日）；		

	3、《关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吉林省环保局，吉环建字[2006]257号，2006年10月27日）； 4、《关于吉林长春汽车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务院，国办函[2010]185号，2010年12月30日）； 5、《关于同意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名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商务部，商资函[2012]981号，2012年10月31日）； 6、《长春国际汽车城规划（2020—2035 年）》（吉政函〔2020〕1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2006年10月）； 2、《关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吉林省环保局，吉环建字[2006]257号，2006年10月27日）； 3、《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4、《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2021]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承担加快长春国际汽车城建设、建设长春西部新城区和承接一汽剥离社会职能3项任务，是东北首家启动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开发区。本项目符合规划“建设以汽车制造及零部件加工和汽车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

	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筑牢东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优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表 1-1 本项目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	不涉及	

		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充分衔接《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框架下，进一步细化管控要求，形成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长春市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表 1-2 本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管控 领域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出的“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同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控制	环境质量目标	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符合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	符合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不涉及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符合

			<u>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u>	<u>不涉及</u>
			<u>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u>	<u>符合</u>
			<u>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u>	<u>不涉及</u>
	<u>资源利用要求</u>	<u>水资源利用</u>	<u>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u>	<u>符合。本项目用水量不会突破区域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指标</u>
		<u>土地资源利用</u>	<u>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u>	<u>符合。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u>
		<u>能源利用</u>	<u>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u>	<u>符合。本项目不会改域能源利用结构，不会突破域能源费总量。</u>
	<u>生态保护红线</u>	<u>成果报告中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u>		<u>符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u>
<u>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u>				
<u>1、产业结构相符性</u>				
<u>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列出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同时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u>				

	2、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符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三) 深入推 进工业 污染源 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企业产生的金属废屑经自然沉降后，集中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1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四)实 施水安 全保障 工程	23.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流域内执行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水污染物(氨氮、COD、总磷)执行超低排放管控要求。其中，氨氮要控制在 1 毫克/升以下，COD 要控制在 40 毫克/升以下，总磷执行以下要求: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尾水总磷浓度要控制在 0.05 毫克/升以下；位于水源地保护区外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总磷浓度控制在 0.4 毫克/升以下。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废水企业，各类废水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强项目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
三、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国际汽车城规划（2020-2035 年）的批复（吉政函〔2020〕15号）中目标定位要求：《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三个五”发展战略、中东西“三大板块规划”、“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长春都市圈绿色发展示范区、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符合《规划》目标定位要求。 相关要求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符合性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鼓励入区项目类别	/	36 汽车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3 金属制品业、42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等与汽车制造产业上下游延长链项目等相关行业类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与汽车制造产业上下游延长链项目。
		/	与工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功能分区相符合的建设项目	
		/	属于国家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大力发展的新能源等支柱产业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	
		/	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且不属于国家颁布的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禁止准入产业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类	不属于
		/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不属于
		/	食品、医药、化工、造纸类等不属于汽车生态产业链条行业	不属于
		热力生产和供应	禁止新建 4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建成后，企业在满足生产以及生活用热的前提下，应依托集中供热）	不属于
		/	建成区禁止新增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不属于
		/	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不属于
		/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正式对我国生效）中提出首先消除的 12 种对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最具危害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滴滴涕、氯丹、灭蚁灵、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毒杀酚、六氯苯、多氯联苯、二恶英（多氯二苯并-p-二恶英）、呋喃（多氯二苯并呋喃）	不属于

				喃)。因此,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	
			/	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属于
		限制准入产业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	不属于
			汽车制造业	入驻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制造业(涂装)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耗新鲜水量及废水产生量指标未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	本项目无涂装工艺
			热力生产余供应业	针对“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该类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二级以上水平。	不属于
			汽车制造业	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下项目	本项目无涂装工艺
			/	视资源承载能力而定,适当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	不属于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项目用地，西至项目用地，南至汽车大路，北至乙四路（详见附图），项目位置坐标经度 125° 5′ 46.554″、纬度 43° 49′ 6.856″；项目总占地面积 45110.62m²，总建筑面积 26918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研发试制产品 100 套、先进工艺成套装备 60 套、绿色环保装备产品 1100 套、智能控制装备 2000 套、智能输送装备 400 套。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装备制造园区	一层建筑	新建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二层建筑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	新建
	供电系统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新建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供热系统	集中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新建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并增加减振垫，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风机设备还需加设消声器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新建
	固废治理	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20m²	新建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研发试制产品 100 套、先进工艺成套装备 60 套、绿色环保装备产品 1100 套、智能控制装备 2000 套、智能输送装备 400 套，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标注规格、尺寸等）
1	研发试制产品	套	100	4500mm*4000mm*120mm
2	先进工艺成套装备	套	60	
3	绿色环保装备产品	套	1100	5500mm*3500mm*2900mm
4	智能控制装备	套	2000	1200mm*600mm*2000mm
5	智能输送装备	套	400	

三、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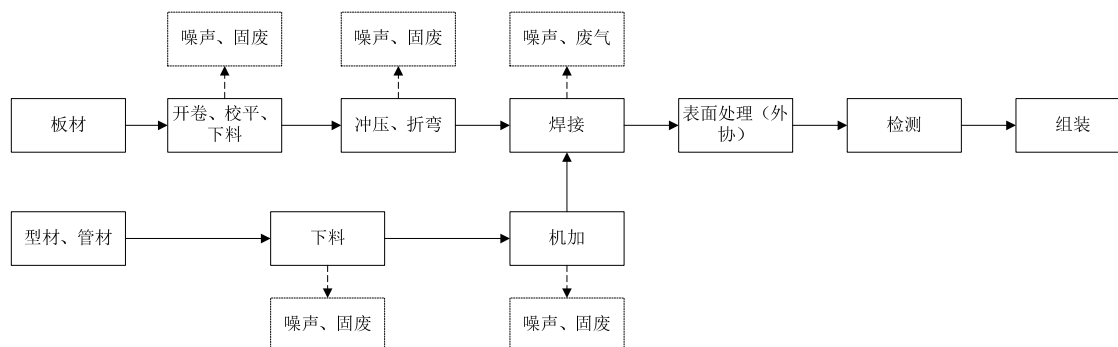


图 2-1 专用设备生产单元及工艺示意图

①开卷、校平、下料：板材下料采用剪板机，型钢和钢管下料采用切割机。

②冲压、折弯、机加：对下料完成的材料进行切割、折弯、铣磨工艺。

③焊接：根据产品所需规格、形状进行焊接。

④检测：加工完成后的产品进行三坐标测量仪检测、销售。（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及喷漆工艺）。

⑤在购方现场组装成成品。

四、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使用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天车	台	4
2	天车	台	4
3	天车	台	14
4	天车轨道加滑触线	台	2
5	五轴加工中心	台	5
6	激光切割机	台	3
7	激光自动落料线	台	1
8	纵缝焊接机	台	1
9	环缝焊接机	台	1
10	激光焊机	台	15
11	地磅	台	1
12	电动叉车	台	5
13	柴油叉车	台	1
14	摇臂钻床	台	2
15	二氧焊机	台	30
16	氩弧焊机	台	25
17	MIG 焊机	台	15
18	焊接机器人	台	20
19	锯床	台	8
20	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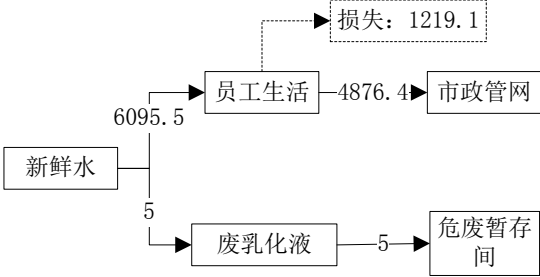
21	电动攻丝机	台	2
22	机器人上料单元	台	6
23	机器人上料单元	台	2
24	折弯机	台	3
25	折弯机	台	6
26	数控车床	台	4
27	数控铣床	台	4
28	悬臂吊	台	4
29	打号机	台	2
30	多功能母线机	台	2
31	绝缘耐压测试仪	台	1
32	自动化剥线机	台	3
33	数控激光切管机	台	1
34	雷尼激光干涉仪	台	1
35	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台	1
36	焊烟除尘器	台	10
37	轻载转运 AGV	台	5
38	重载转运 AGV	台	3
39	剪板机	台	1
40	全站仪	台	1
41	经纬仪	台	1
42	水准仪	台	1
43	关节臂三坐标	台	1
44	三维光学扫描仪	台	1
45	轮廓测量仪	台	1
46	布氏硬度计	台	1
47	洛氏硬度计	台	1
48	非金属硅酮成分检查	台	1
49	台式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50	焊缝检测仪	台	1
51	工位器具	台	1
52	铆焊平台	台	1
53	冲压机	台	1
合计			234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耗 (t/a)	备注
镀锌钢板、不锈钢板	15600	板材 (宝钢、太钢)
中、厚钢板	10120	板材 (鞍钢、唐钢)
型钢	8360	型材 (鞍钢、唐钢)
不锈钢管	520	管材 (太钢)
镀锌钢管	110	管材 (宝钢)
碳钢机加工件	870	圆钢 (鞍钢、唐钢)
焊丝、焊条	234	J422 (金桥、锦州特种)

	乳化液	0.9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34 人。生活用水量按 0.05m³/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7m³/d（6095.5m³/a）；本项目配制用水 0.02t/d（5t/a）。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的需要。企业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线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76.4m³/a，废乳化液产生量 5t/a，做危险废物处理，不外排。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t/a		
	2、供电系统		
	本项目接市政电网，能满足用电负荷。		
	3、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热源不用热，生活热源为集中供热。		
	4、食堂		
	本项目无食堂，员工食宿自理。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34 人，年工作日 365d。		
	八、厂区平面布置		
	本工程方案规划遵循功能分区明确、功能布局合理，达到动静分明、互不干扰、空间舒展、环境和谐、人车分流、工艺合理的良好效果。		
	竖向设计上充分利用地形，满足生产、运输及道路规范、消防要求；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建筑物与道路之间，关系合理。		
	新建厂区道路宽度为 6m，转弯半径为 9~12m。在建筑四周布置绿化、广场		

	中布置运动场地，充分利用有效空间。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有利于日后修葺。路面结构为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5cm，PC-3 乳化沥青粘层油（0.5L/m²），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PC-2 乳化沥青透层油（1.0L/m²）（撒钉子石 0.3m/100），35cm 石灰粉煤灰碎石（连续级配）（8:17:75），20cm 石灰土（12:88），土基压实(压实度 9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车间建设] B --> C[设备安装] D[建筑材料堆放、运输] --> B A --> G1[G、S、N] B --> G2[G、N] B --> W[W、S、N] C --> S[S、N] </pre> 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详见下图。 <pre> graph LR A[板材] --> B[开卷、校平、下料] B --> C[冲压、折弯] C --> D[焊接] D --> E[表面处理外协] E --> F[检测] F --> G[组装] H[型材、管材] --> I[下料] I --> J[机加] J --> D </pre> 图 2-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开卷、校平、下料：板材下料采用剪板机，型钢和钢管下料采用切割机。 ②冲压、折弯、机加：对下料完成的材料进行切割、折弯、铣磨工艺。 ③焊接：根据产品所需规格、形状进行焊接。 ④检测：加工完成后的产品进行三坐标测量仪检测、销售。（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及喷漆工艺）。 ⑤在购方现场组装成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2 评价等级确定”章节中表 1（详见下表），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表 3-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节选）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2022 年 3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附件），新凯河设置的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详见下表。

表 3-2 新凯河设置的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表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劣 V	劣 V	↑	↑

注：“/”表示没有监测。“×”表示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2022 年 3 月份，新凯河水质状况环比为有所好转，同比为有所好转。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常规污染物监测

（1）区域质量达标情况

长春市空气监测点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规范布设，是经国家环保总局确认的国控监测点。本环评采用其中的九个监测点位数据，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长春市第一食品厂	位于市区东北部，为主导风向下风向区域内的工业区			
2	长春客车厂	位于市区北部，为次主导风向，下风向区域内的工业区			
3	长春邮电学院	位于市区西南部，属于上风向区域内的文教区			
4	劳动公园	位于市区东部，居住区			
5	长春市园林处	位于市区中心，居住区			
6	净月植物园	位于市区东南部，为主要风向侧下风向区域			
7	经开环卫处	位于市区东南部，为主要风向侧下风向区域			
8	高新管委会	位于市区西南部，属于上风向区域内的文教区			
9	岱山公园	位于市区西侧，居住区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六项。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2021 年全年，由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例行监测。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长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19 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区
PM _{2.5}		31	35	88.57	
SO ₂		9	60	15.00	
NO ₂		31	40	77.50	
CO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0	4	25.00	
O ₃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16	160	72.50	

综上，2021 年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厂界外周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III

类——其他——污染影响型项目，须根据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子，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和根据 GB/T 21010 识别建设项目及周边的土地利用类型，分析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并结合以上结果判定评价等级。

1、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

(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详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表

污染源	工艺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生产车间	焊接、机加等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其他	/	

(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

经判断，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详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2、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断

(1) 占地规模

表 3-7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类型表

类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面积	≥50hm ²	5~50hm ²	≤5hm ²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5110.62m²，小于小型 5hm²，因此判断本项目占地规模类型为小型。

(2) 敏感程度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详见下表。

表 3-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

		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如建设项目占地位于工业园区内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该厂房位于长春市汽车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内，因此判定为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3-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等级 敏感程 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本项目为小型——不敏感，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 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数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X	Y							
	1	——	——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水

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三级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6-9	300	500	--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6-9	10	5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至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COD 及氨氮总量已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不涉及 SO₂ 及 NO_x 的排放，因此无需申请 SO₂ 及 NO_x 的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 施工期主要为各种车间建设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扬尘和少量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影响。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装建材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道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轧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上述扬尘可以通过采取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筑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封闭施工场地，经常洒水，禁止大风天气装卸沙石料等措施来减轻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 同时企业应完成以下措施的设置： ①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②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根据项目拟建地点其边界应设置高度 1.8m 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③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④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密闭存储；b.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c.采用防尘布苫盖；d.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	--

	⑤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 a.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 b.定期喷洒抑尘剂； - c.定期喷水压尘。 ⑥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⑦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⑧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 a.铺设钢板； - b.铺设水泥混凝土； - c.铺设沥青混凝土； - d.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⑨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	---

	⑩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 - a.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 b.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 - c.植被绿化； - d.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 e.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 ⑪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 ⑫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⑬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⑭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⑮工地周围环境的保洁。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m 范围内。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用防渗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淋洒现场抑尘，底泥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	--

2、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本项目设置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施工场地设置可移动式临时防渗旱厕收集，不外排。

3、施工期暴雨的影响

施工期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砂，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污染物。建筑材料及废料要远离河道，做好防护。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对施工期不同阶段各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计算，各声源不同距离处经自然衰减后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	装载机	90	84.0	78.0	72.0	70.0	68.5	66.0	64.0
2	推土机	86	80.0	74.0	68.0	66.0	64.5	62.0	60.0
3	挖掘机	84	78.0	72.0	66.0	64.0	62.5	60.0	58.0
4	空压机	92	86.0	80.0	74.0	72.0	70.5	68.0	66.0
5	移动式吊车	96	90.0	84.0	78.0	76.0	74.5	72.0	70.0
6	混凝土罐车	77	71.0	65.0	59.0	57.0	55.5	53.0	51.0

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施工场地各阶段噪声影响范围如下：

昼间，距主要噪声设备 50m 处的平均等效声级除装载机、空压机、移动式吊车外，其它噪声值可符合 GB12523-2011 昼间噪声限值 70dB(A)的要求。夜间，距主要噪声设备 100m 处，除混凝土罐车外，其余各主要噪声设备均不满足上述标准夜间噪声限值 55dB(A)的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施工期结构施工阶段对场界噪声影响，昼间超标影响距离在 50m 左右，夜间超标影响距离可达 200m 以上，为避免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污染，评价提出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高噪声污染。

②施工总平面布置时，施工场地尽量远离项目敏感点布置，防止噪声扰

	民现象的发生，并向面向敏感点一侧布置隔声屏障。 ③在施工前了解施工时可能发生噪声影响正常的生活及工作。施工单位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并听取周围居民的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④不安排切割机、电焊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午间 12：00-14：00，夜间 22：00-6：00 作业，且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保证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时间。 ⑤加强施工管理，轻拿轻放施工器械和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 施工期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维修和保养、严禁午间（12：00-14：00）、夜间（22：00-6：00）施工等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排放量约 0.5kg/d·人，人员按 100 人计算，施工期共计 300d，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共 15t）生活垃圾应定点排放，便于收集。本项目施工前期平整土地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固体废物；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过程要产生大量的建筑渣土，主要是一些废弃的沙石、水泥以及装修废弃物等。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估算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7000m³。建议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周边各建筑工地作地基填土使用；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堆放点，避免随意抛弃。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企业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线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36m ³ /d (4876.4m ³ /a)，生活污水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表 4-2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以及排放情况					
	废水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340	150	220	30
		产生量(t/a)	1.7	0.7	1.1	0.15
		排放浓度(mg/L)	340	150	220	30
		排放量(t/a)	1.7	0.7	1.1	0.15
	2、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新凯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 A2O 工艺+深度处理，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17335.32 万元；其于 2016 年对一期工程 10 万 m ³ /d 的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升级改造，使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类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表 4-3 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与出水水质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设计进水水质	490	260	45	300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5 (8)	10	
	去除率	≥90	≥95	≥80-87	≥96.7	
	目前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类排放标					

准。本项目周围污水管道已经建设完成，经分析，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可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设置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DW001	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125° 9' 14.50"	43° 48' 33.2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4、监测要求

本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因此对该排放口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

二、废气

1、污染物产排核算

(1) 焊接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及工业废气量按下表系数进行计算。

表 4-5 09 焊接工段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焊接件	结构钢焊条（J422）	二氧焊、氩弧焊	工业废气量	m ³ /t·原料	2130193	/	/
			颗粒物	kg/t·原料	20.2	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本项目焊条焊丝用量234t/a，则本项目焊接工段废气产生量为4.98×10⁸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4.7268t/a，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24t/a，排放速率为0.48kg/h，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金属废屑

机加阶段主要产生金属废屑,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sim 0.95\text{mg}/\text{m}^3$,平均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类比可知,项目在金属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0.5t/a,排放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项目产生的金属废屑经自然沉降后,集中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 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4.7268t/a	0.24t/a
	金属废屑	金属粉尘	0.5t/a	0.5t/a, $0.61\text{mg}/\text{m}^3$

2、治理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由于风机引力作用通过吸气罩口吸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首先经过净化器进风口处的第一次阻火网,可对大颗粒及打磨产生的火星颗粒进行分离截留,初步过滤后的烟尘经过滤芯防护板,进一步对颗粒和残留火星阻挡,过滤后的烟尘进入主过滤芯,主过滤芯选用进口防静电覆膜聚酯纤维材质,过滤效率达到 95%,净化后的气体再经过活性炭过滤棉进一步的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放。

3、监测要求

本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最低监测频次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大气 环境	厂界主导风向 上下风向 10m 范围内	颗粒物	每年一次

三、噪声

1、声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其中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机加设备、焊接设备等，项目噪声值在65~95dB(A)之间，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噪声值
1	二氧化碳焊机	生产车间	65~75
2	切割机		85~95
3	折弯机		65~75
4	氩弧焊机		65~75
5	冲压机		85~95
6	数控车床		65~75
7	数控铣床		60~90

2、噪声预测与评价

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室内噪声源划分为点声源。室内噪声影响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模式。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dB (A)；

L_w——某个声源的 A 声级，dB (A)；

r——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p2l}(T) = L_{p1l}(T) - (TL_l + 6)$$

项目场界噪声达标情况以贡献值进行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位置	距离 (m)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	------	--------	-----	------	------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17m	24.6	65	55	达标
2	东厂界	37m	21.9			
3	南厂界	103m	26.3			
4	西厂界	39m	19.4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产噪设备经减振及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环评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2）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产噪设备的建构筑物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在网上了解相关吸声建筑材料，并且购买，操作室采用封闭结构或设隔声操作间，工作人员配备消音设备，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3）在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4）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表4-10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Leq（A）	每年一次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排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大致可分为：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

圾、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乳化液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详细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详细信息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1.3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废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6-09	2.0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2-49	1.0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C/I/R/In

2、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废物来源	生产车间						
废物名称	废油	废乳化液	废包装桶	废金属边料	金属碎屑	废滤芯	生活垃圾
排放量	1.3	2.0	1.0	460	0.5	10 件/年	60.955
废物代码	900-007-09	900-201-08	900-041-49	900-999-99	900-999-99	900-999-99	900-999-99
性质	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处置措施	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由厂家直接回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需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的技术要求进行，采用双衬层的结构，即在主防渗层（通常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下面布设检测层（通常采用土工网格），检测层下面布设副防渗层。双衬层结构可减少渗漏造成的环境风险。

	<u>2、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u> <u>3、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u> <u>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u> <u>5、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u> <u>6、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u> <u>7、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设置防渗处理的地沟及围堰，围堰有效容积达废液最大储存量的 1.1 倍；</u> <u>8、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u> <u>9、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u> <u>项目固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制定固体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运输、贮存、分类和标识；固体危险废物应依法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转移固体危险废物，应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申领、填写、运行、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要与排污申报情况一致，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u>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u>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事故主要为液体物料及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产生的泄漏。</u> <u>生产过程中发生液体物料及危险废物泄漏的可能性主要有两个方面。一</u>
--	---

	方面是人为原因，多数是由于管理不善，操作人员不遵守生产操作规程或操作失误而引起。另一方面就是设备缺陷，如①设备腐蚀穿孔，机泵密封不严，管材选材不当等均可引起泄露；②如包装材料制造质量差，板材厚度选用不合理或桶体焊接质量低劣，长期使用中会造成腐蚀穿孔，可导致泄漏；③管线、阀门若安装质量差、法兰密封不严也会导致油品泄漏。 <u>1、固体物料及一般固废存放</u> 本项目固体物料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对固废暂存池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进行地面硬化，设顶棚和围挡，避免雨水进入，地基加高 10cm，达到三防要求。 <u>2、液体物料及危险固体废物</u> 液体物料必须密闭容器承装，放置在指定区域，本厂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混凝土基础做防渗处理，保证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危废的贮存场所设置明显标志；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溶危险废物；危废的转移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日常管理中，应设置专人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对工作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熟知各项固废知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故在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周围的土壤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落到硬化防渗的地面后集中收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到空气中，对项目周围的土壤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液体原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中，储存在固定区域，且本厂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
--	--

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有效处理,本项目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原料贮存区域满足地面防渗处理,防风、防雨、设有围堰等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固废及原料储存不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有效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正常运行时,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八、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储量(t)	临界量(t)	附录 B 中序号	CAS 号	Qi
1	废油	1.3	2500	381	/	0.00052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5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浅势为 I (见下表),仅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浅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简单分析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项目用地，西至项目用地，南至汽车大路，北至乙四路			
	地理坐标	经度	$\frac{125^{\circ} 9'}{14.50''}$	纬度	$\frac{43^{\circ} 48'}{33.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u>1、大气：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扩散至周边敏感目标，导致周边居民吸入，引起身体不适；</u> <u>2、地表水：发生物料泄漏，引至附近水体；</u> <u>3、地下水、土壤：生产厂区地表已硬化，影响途径及危害较小。</u>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u>1、原料库应由专人管理，物料进出要执行严格的登记制度。</u> <u>2、生产厂房内应安装有完善的消防设施。</u> <u>3、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做到及时使用、及时补充，不得大量囤积。</u> <u>4、对企业内消防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设立对外直通电话，发现异常立即报警。</u> <u>5、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工作，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u> <u>6、加强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模拟事故演习，定期组织安全技术考试考核。</u> <u>7、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整改。</u> <u>8、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制订紧急状态下的事故应急预案。</u>			
填表说明	<u>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52$，环境风险潜势为 I。</u>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械加工	颗粒物	自然沉降+集中收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限值
声环境	二氧焊机	机械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 +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切割机		减震垫+消声器 +建筑隔声	
	折弯机		减震垫+消声器 +建筑隔声	
	数控机加设备等		减震垫+消声器 +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市政垃圾处理场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油、废乳化液及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采用至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发生，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同时，还要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力求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定期、定时检查环保设施，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			
	3、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34539.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设置围挡、防尘苫布等	5
		废水	防渗沉淀池、临时旱厕	10
噪声		声屏障	5	
固体废物		施工固体废物清运	5	
营业期	废气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50	
	噪声	隔声墙、隔声门窗等消音、减震措施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u>20</u>
		合计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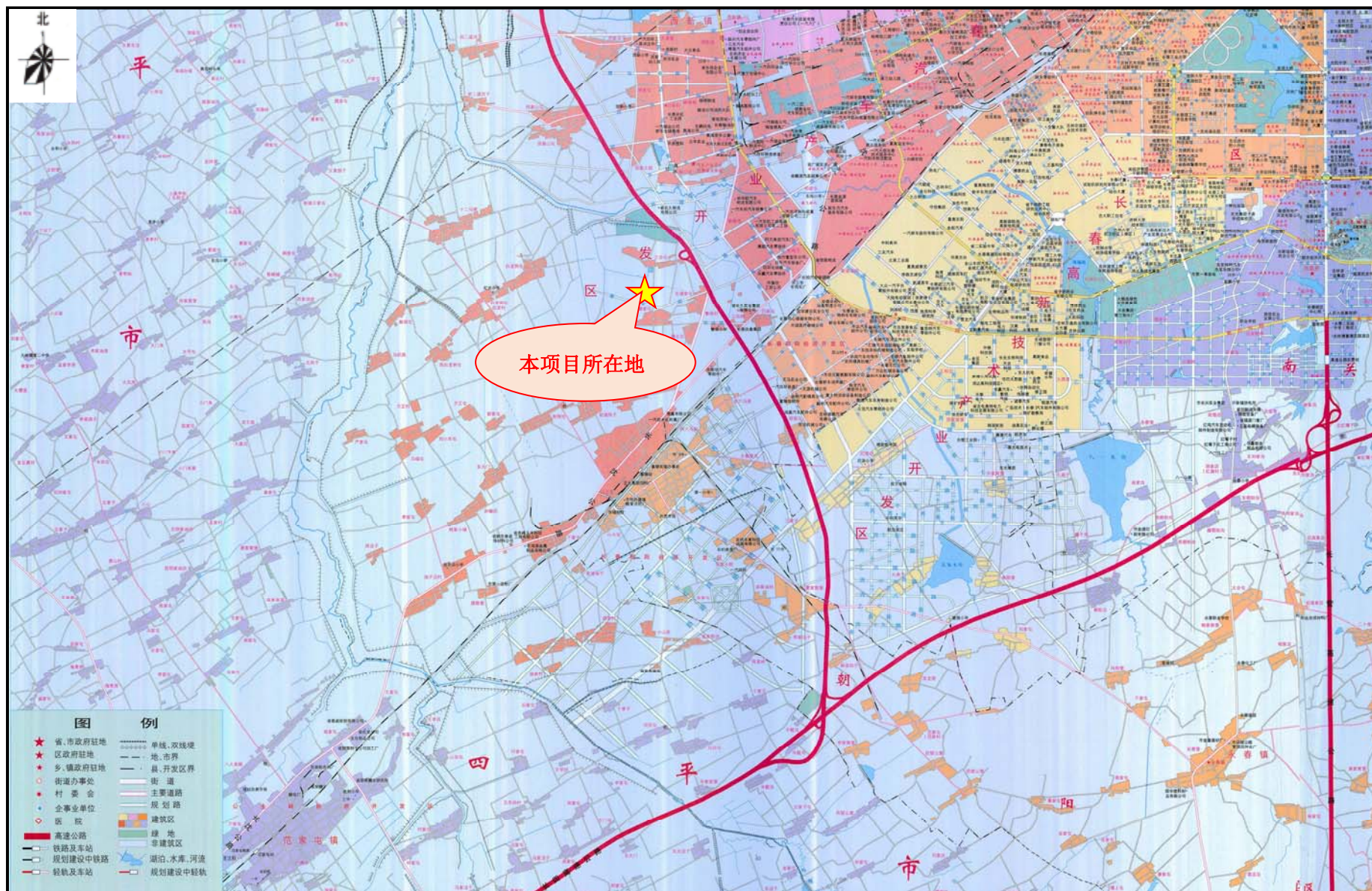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达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要求，其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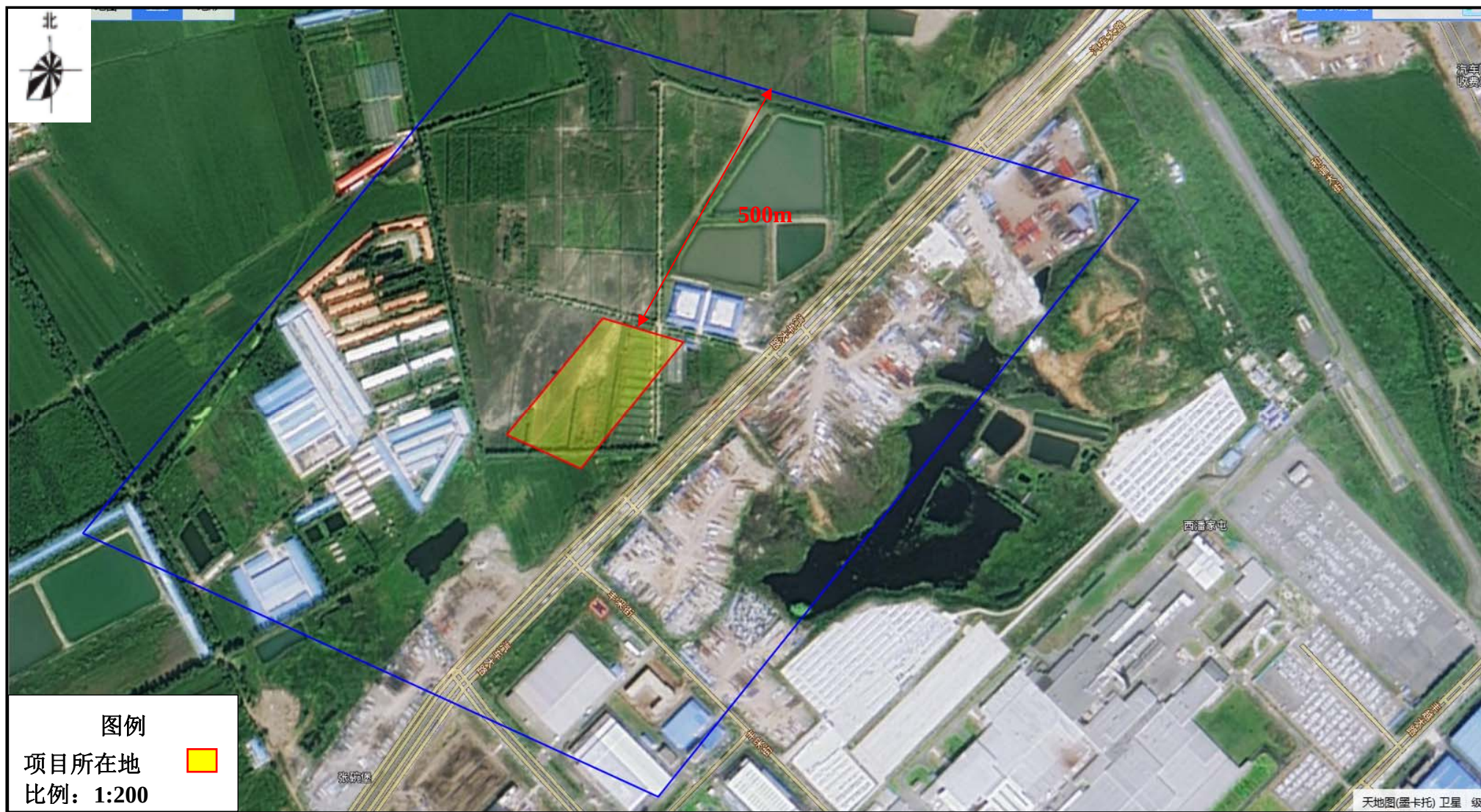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焊接烟尘	/	/	/	0.24t/a	/	0.24t/a	+0.24t/a
	金属碎屑	/	/	/	0.5t/a	/	0.5t/a	+0.5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4876.4m ³ /a	/	4876.4m ³ /a	+4876.4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	/	/	460t/a	/	460t/a	+460t/a
	废金属碎屑	/	/	/	0.5t/a	/	0.5t/a	+0.5t/a
	废滤芯	/	/	/	10 件/年	/	10 件/年	+10 件/年
	生活垃圾	/	/	/	60.955t/a	/	60.955t/a	+60.955t/a
危险废物	废油	/	/	/	1.3t/a	/	1.3t/a	+1.3t/a
	废乳化液	/	/	/	2.0t/a	/	2.0t/a	+2.0t/a
	废包装桶	/	/	/	1.0t/a	/	1.0t/a	+1.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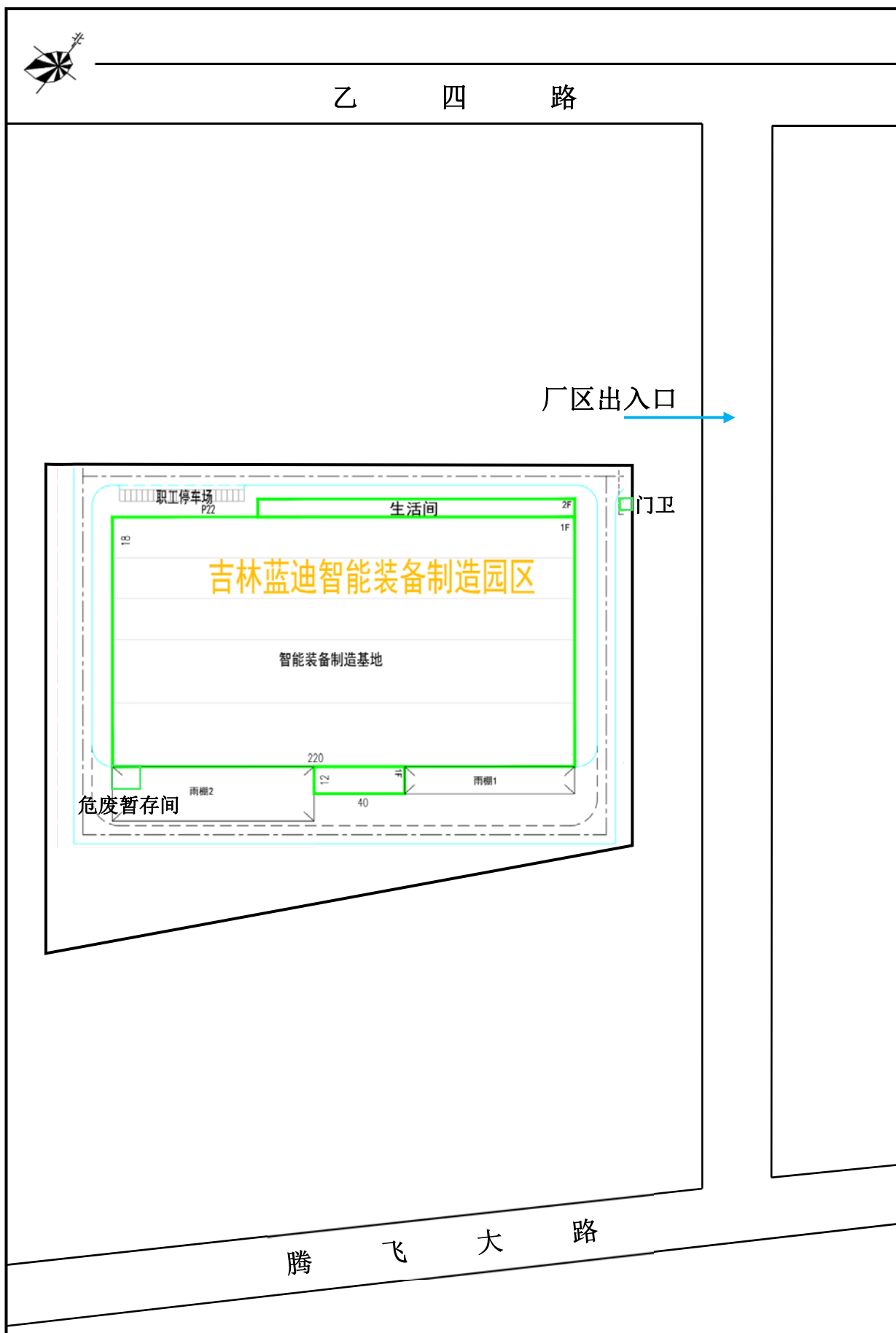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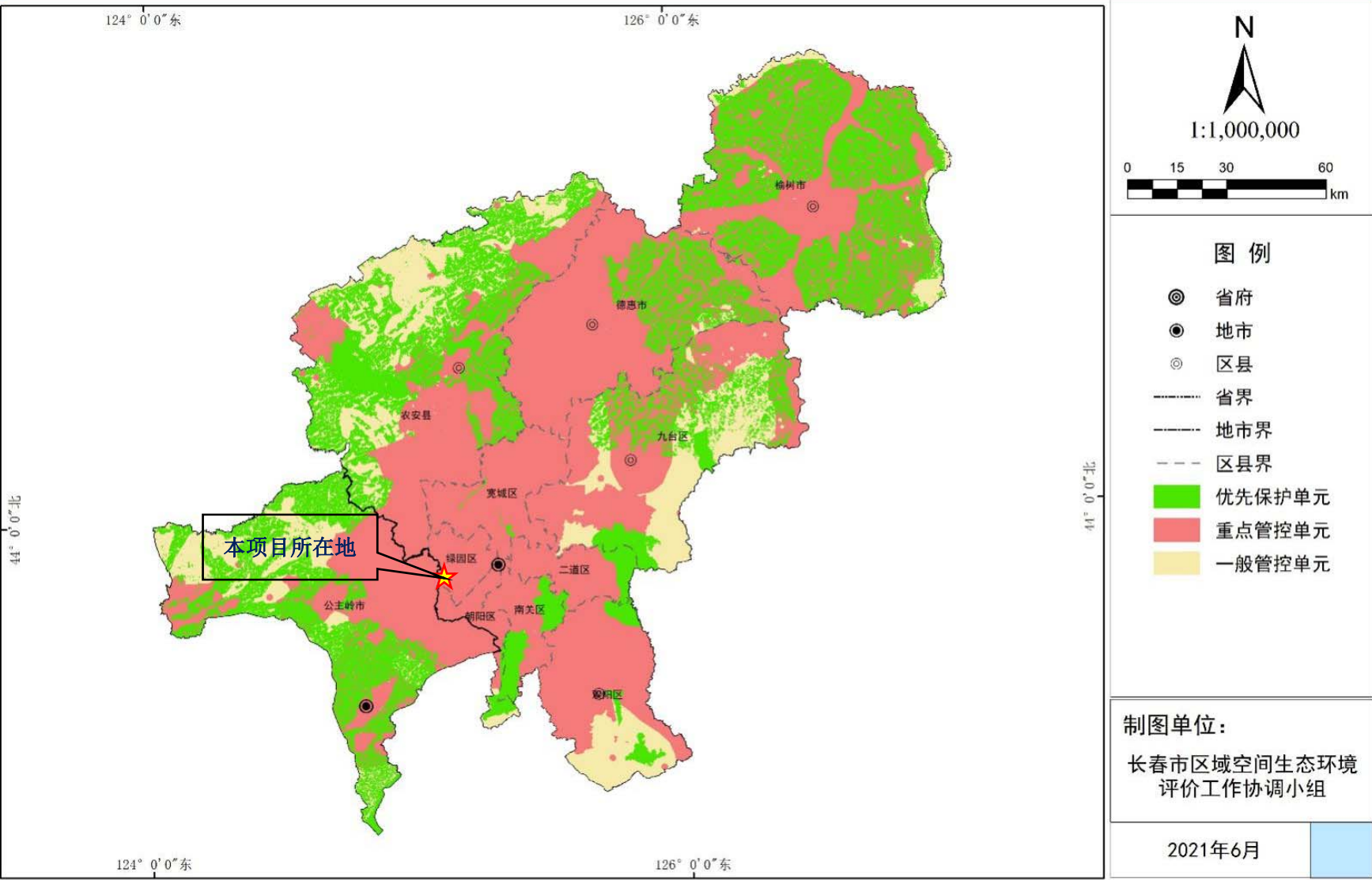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CH【2022】第 动化 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东至项目用地，西至项目用地，南至汽车大路，北至乙四路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34539.91 万元

负责人或联系人：宋伟

联系方式：0431-8512504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预计年产研发试制产品100套、先进工艺成套装备60套、绿色环保装备产品1100套、智能控制装备2000套、智能输送装备400套。

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项目负责人：王胜

联系方式：13704361049

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

审查方式：直接审批（） 专家审查（） 技术评估（）

其他事项：

经办人：

审 核：

年 月 日

注：环评单位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7107036N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新

经营范围 工业涂装线、装配线、焊装线、机器人工程，冷热非标设备，电气控制等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器产品及工业配套件的代理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肆佰贰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奥大路468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06 日



项目入区意向书

甲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总体规划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共赢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园区建设项目（以可研名称为准），具体达成意向如下：

一、乙方拟建项目用地位于：东至项目用地，西至项目用地，南至汽车大路，北至乙四路；面积约4.5万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

二、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工业，该项目规划条件由甲方审定，乙方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须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该项目开发期限为3年，开发日期自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以实际取得土地日期为准）。乙方项目建设须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以及甲方审批文件执行。

五、该宗土地仅限建设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园区建设项目，乙方不得单方转让土地，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改变土地用途，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六、甲方负责上水、下水、道路铺设市政外网到项目单位接口最近的红线附近；甲方协调通信、燃气、供热至项目用地红线。

甲方负责协调供电公司项目单位办理临时和正式用电手续。

临时用电：甲方按照乙方申请经供电公司批准的容量，将临时用电线路引至乙方项目用地，距开发区用电线路最近地点的用地红线处，线路架设和安装变压器（箱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正式用电：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项目单位用地红线外满足项目单位用电需求的单根电缆工程费用。红线内电缆、供电设施及根据电业部门要求铺设的备用电缆（红线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拟建项目须在甲方辖区内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并在甲方属地纳税。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2年5月24日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组织对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函审。该报告表由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建设单位为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应邀参加会议的有：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环境管理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单位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分析：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项目用地，西至项目用地，南至汽车大路，北至乙四路（详见附图），项目位置坐标经度 $125^{\circ} 5' 46.554''$ 、纬度 $43^{\circ} 49' 6.856''$ ；项目总占地面积 45110.62m^2 ，总建筑面积 26918m^2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研发试制产品 100 套、先进工艺成套装备 60 套、

绿色环保装备产品 1100 套、智能控制装备 2000 套、智能输送装备 400 套。

2、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至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①焊接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金属粉尘

项目在金属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量约为0.5t/a，排放浓度为0.61mg/m³，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带的过滤系统处理后合并至现有的中频回火的废气处理主管道上，经现有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来自于机加设备、焊接设备等生产设备，噪声值在65-95dB（A）之间。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的产生，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加隔音罩等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再经过密闭厂房、距离衰减及绿化以后，使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的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大致可分为：一般固废，包括金属废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滤芯、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其中金属废料及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废乳化液及废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则在本评价区域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书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充实规划及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 2、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排污环节；复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内容，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3、复核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内容；复核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类别、数量，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补充危废相关存储要求；完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4、完善并充实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三本帐分析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5、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周媛媛

2022 年 6 月 15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评 审 日 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illegible]

一、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

三、修改及补充建议:

2. 明确是否需对镀锌钢板、不锈钢板及中、厚钢板、型钢、不锈钢管、镀锌钢管、碳钢机加工件等原辅料进行除油、除锈预处理。补充冲压机类型，明确是否产生废液压油等污染物。结合台式超声波探伤仪、焊缝检测仪工作原理，明确是否产生电磁辐射污染。
--

4. 补充生产设备噪声叠加值。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明确是否产生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复核焊接烟尘净化器是否产生废阻火网等污染物。复核焊接工序是否产生废焊条等废物。

[illegible]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 日常考核表

(报告表类征求意见版)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 工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评导则执行情况	10	
2.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10	
3.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4. 工程分析是否清晰，源强是否核准，改扩建项目老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预测模式参数的选用，验证及影响预测结果的置信度	10	
6. 环境保护防治对策与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及其适用、可行性	10	
7. 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10	
8.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9. 是否积极认真地执行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和规范	10	
10.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特色和开拓、探索	8	
12. 环评收费	2	
合 计	100	80
评审考核人认为环评文件编制在某些方面需加分或扣分（ $\leq \pm 10$ ）（即总体印象分）。请列项表述：		

注：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100]；良好[80，90]；合格[60，80]；不及格[0，60]
除优秀外，右括号为不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智能
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周媛媛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研究所

评 审 日 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达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要求，其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二、 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基本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评价标准和评价等级确定基本合理，评价区环境现状调查基本能够反映区域环境特征，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三、 修改及补充建议 (1) 充实规划及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2) 复核项目水平衡；补充物料平衡； (3) 复核项目焊接废气中污染物源强核算内容，明确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复核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4) 复核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内容；复核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类别、数量，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补充危废相关存储要求； (5) 完善并充实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6) 补充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附图、附件。